**财政税务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21年修订版）**

为切实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读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一）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为一般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为特殊困难学生。有以下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1）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2）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

（4）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收入的学生；

（5）本人或其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的学生；

（6）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或城镇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的学生；

（7）来自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8）家庭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9）贫困边远山区家庭、人口多、家有重病人、在读学生多家庭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

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实行班内民主评议和学院审核相结合的原则。认定结果如实公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资助工作专管员老师任副组长，辅导员老师及资助工作协理员为小组成员，负责审核工作；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监督小组，严格监督各班组织开展认定工作，保障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各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成员构成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根据困难生认定量化表进行打分（量化表见附件），并向学院如实上报班级认定结果，最终由学院进行审核。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年9月~10月进行。

（二）每年9月，院系勤工助学服务中心通知、组织学生填写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书》。

（三）在学院评议监督小组的监督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由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因素，由认定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量化打分，确定班级申请学生资格排序。

（五）学院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对认定材料进行二审，确认无误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如有疑义，可向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反映，院系将会及时核实相关情况，作相应处理。

（六）学院通过个人申请（附相关证明）、民主评议、院系审核、公示等环节，最终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无误后，由学院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专人管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后续管理

（一）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全面、真实、准确记载相关信息。家庭经济状况如发生变化，学院会尽快向本人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对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上报学校，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追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附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表（试行）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班级： |  |
| 项目 | 最高分值 | 评议得分 | 认定标准 | 备注 |
| 家庭情况（最高65分） | 55 |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生本人信息在建档立卡明白卡上，并且家庭建档立卡状态处于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55分) | 需提供建档立卡明白卡复印件或当地扶贫办截图材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河南省困难学生识别对比系统将进行识别。 |
|  | 孤儿学生:父母双亡，无直接经济来源，需要靠政府救济的（55分） | 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支撑材料 |
|  | 重度残疾学生: 学生本人为一级或二级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55分） | 出具残疾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及学生本人为三级、四级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45分） | 提供低保保证书等相应材料的复印件 |
|  | 家庭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近一年），如洪灾、旱灾、雪灾、水灾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家庭遭受重大损失，无力支付学费、生活费（30分）。灾情一般，如房屋部分受损，农作物欠收的（20分） | 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
|  |  |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父母兄弟姐妹一人患有重大疾病正在治疗，难以维持基本生活（30分） | 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材料 |
|  | 家中经济特别困难，无固定收入的单亲子女家庭（30分） | 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
|  | 受汛情、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特殊困难学生（30分） | 提供受灾相关证明材料 |
|  | 家庭经济困难且家中兄弟姐妹较多者，两人以上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20分） | 提供户口本等证明家庭关系的材料，兄弟姐妹上学的相关支撑材料 |
|  | 家中赡养无固定收入或患有重大疾病的老人（15分） | 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
|  | 10 |  |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郑州生活保障标准630元(10分)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郑州最低工资标准1900 (6分) |  |
|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小组评议）最高25分 | 15 |  | 生活节约简朴，衣着朴素，没有与家庭经济情况不符的高消费行为。院系可根据学生消费情况分3-4个档次打分 |  |
|  | 10 |  | 没有与学习无关且非生活必须品的电子产品，例如: 高档手机、 高档电脑等用品。院系可根据学生持有情况分为3-4个档次打分 |  |
| 一票否决 |  |  | 1、学生实际生活中有明显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2、受资助后有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行为或平分资助金等使用行为不当的3、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 |  |